

# 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文件



## 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5〕4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办公室编制本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存档区档案馆、图书馆供查阅。对

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路 475 号公安局 2 号楼 11 层。邮编：350200，电话：0591-62109958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民政部门保障民生、服务社会的核心职能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信息公开服务。通过拓展公开范围、丰富公开载体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切实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落细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的重要作用，持续提升公开内容的含金量、覆盖范围与群众参与度，有效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，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，着力营造高效、规范、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我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秉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准则，紧密结合民政业务实际丰富公开内容。2025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，历年累计公开 1990 条。从公开类别划分，行政许可类信息 25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类信息 24 条，抢险救灾与社会捐助类信息 31 条，公开内容精准覆盖群众关切的民生领域关键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5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

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政务公开工作合规性与群众认可度保持良好水平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规范情况。我局严格落实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确保各类应公开信息在法定时限内及时、准确发布。同时，健全完善“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”工作机制，对工作动态类信息的编辑、报送、发布实行全流程审核管理，严格执行经办人员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三级审核制度，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，明确专人负责民政板块的日常运营维护，定期更新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等核心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全面、精准、高效向社会公布，为群众查阅、获取信息提供便捷畅通的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落实情况。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整改机制，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核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规范等问题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同时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制度文件，细化工作标准和操作流程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。

**社会救助领域：**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，完善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的救助体系，严格规范城乡低保政策执行流程，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，精准落实救助帮扶举措。

**养老服务领域：**坚持硬件、服务双提升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，同步强化服务能力建设，全面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。三是文字解读质量不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制定如下改进措施：一是规范栏目更新维护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明确更新时限与责任主体，确保各栏目内容及时更新、动态调整；二是强化公开内容供给，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让惠民政策通俗易懂、落地见效。

### 六、其他应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